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3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累计增资金额为 10,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内江鹏翔仍持有上述六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 号)。

截至目前，内江鹏翔已完成对上述六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70641314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辰区宜兴埠新宜白大道
7、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8、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年检手续；旧机动车销售及业务咨询；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劳务服务；汽车租赁；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厨房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中水洗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052097748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路 8 号 319 室 -2(集中办公区)
7、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8 日 -2032 年 9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纺织品、木材、润滑油、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房设备、汽车检测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代办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及年检手续，劳动服务，汽车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维修，车务信息咨询，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市远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75120695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辰区北辰道 2 号
7、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27 日 -2031 年 5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旧机动车交易及咨询服务；汽车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零售兼批发；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劳务服务(涉外劳务除外)；金属材料、农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木材、润滑油脂、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厨房设备、汽车配件、汽车检测设备、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机械配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食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检测设备维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烟零售 ；代办车务手续；拖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566145436 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 5 号
7、营业期限：2011 年 1 月 14 日 -2031 年 1 月 13 日
8、经营范围：SKODA(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装饰用品批发兼零售；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旧机动车交易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农用机械、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纺织品、木材、矿产品、润滑油脂、金属制品、轻工材料、仪器仪表、厨房设备、工艺美术品(年画除外)、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器材、花卉、食品、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粮食、肉类、蛋类、水产品)批发兼零售(含互联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烟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配件、工程机械、电子仪器、汽车检测设备维修；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租赁；代办车务手续；汽车道路救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4014608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4 号
7、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贵重稀有金属除外)、化工轻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汽车装俱、农用机械、办公电器、家具、五金、通信设备、电子产品、服装、劳保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纸制品、文具、办公设备、食品(仅限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汽车维护、汽车大修、总成大修、专项修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二手车收购、销售；代办车务手续；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752234117 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 4 号
7、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连锁经营)及其配件、装具批发兼零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二手车销售(新车除外)及业务咨询；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兼业代理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批发兼零售；烟零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0-03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清库存，降费用，逐步恢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公司对现有技术、客户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现正在推动对客户粘性较好产品的可持续量产，并正积极拓展对相关配套解决方案的持续优化；同时，通过细致梳理库存，公司加大清理长期无效资产和处置低效资产等措施，降低仓储费用，提高资产质量。

2、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督促相关受让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97,682.05 元，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补偿产生差额款 22,904,018.08 元。公司将与盈方微电子及相关受让盈方微电子限售股份的股东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的义务。

3、寻求大股东支持

公司积极争取大股东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支持，包括产业结构调整、内外部资源整合、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资金支持等方面；截至目前，第一大股东已向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 1,900 万元。

4、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层为提高组织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深入挖掘控本降费潜力，有效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公司仍将持续健全、完善内控建设，促进公司科学治理和规范运作，有效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全面防范公司运营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5、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在审议《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的议案》、《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综合服务协议 > 的议案》、《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的议案》、《关于与太原钢铁 (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 < 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 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的议案》；
11.《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综合服务协议 > 的议案》；
12.《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的议案》；
13.《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 < 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 的议案》；
14.《关于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16.《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7.《关于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9.《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关于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议案 18 需逐项表决。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和议案 16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综合服务协议 > 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 < 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 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7.00	《关于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8.01	注册发行规模	√
18.02	注册发行对象	√
18.03	注册发行方式	√
18.04	注册发行期限	√
18.05	募集资金用途	√
18.06	上市安排	√
18.07	担保安排	√
18.0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8.09	决议的有效期	√
18.10	授权事项	√
19.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14 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综合服务协议 > 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 <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 < 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 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0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7.00	《关于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8.01	注册发行规模	√			
18.02	注册发行对象	√			
18.03	注册发行方式	√			
18.04	注册发行期限	√			
18.05	募集资金用途	√			
18.06	上市安排	√			
18.07	担保安排	√			
18.0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8.09	决议的有效期	√			
18.10	授权事项	√			
19.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持有的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1、开展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研究并沟通必要的事前审批工作；
3、与泰禾投资及各相关方在已签署的框架协议基础上，沟通研究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各项规则要求编制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和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11.54%	4.88%	否	否	2020-5-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000	11.54%	4.8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7,934,027	42.28%	122,694,000	146,694,000	70.55%	29.83%	0	0	0	0
合计	207,934,027	42.28%	122,694,000	146,694,000	70.55%	29.83%	0	0	0	0

3.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没有将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4,860,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88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咨询电话：0635-3481198
咨询联系人：李雪莉
传真电话：0635-3481044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5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 亿元至 15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若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公司资产减值的评估工作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部分财务数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进行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的要求，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 鲁西化工 SCP003，债券代码：01190182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期限 267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具体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